

2 单元 --- 《打擊洗錢條例》第 1 至 7 部的知识归纳

1、 在甚麼更變情況下，申請人需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答案参考：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 部 — 第 2 分部 第 35 - 38 條

35. 拟任持牌人董事须获关长批准

- (1) 如持牌人属法团，则除非关长已应该持牌人的申请而给予书面批准，否则任何人不得成为该法团的董事。
- (2) 要求关长根据本条给予批准的申请须 ——
 - (a) 以关长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随附表 3 指明的费用。
- (3) 如申请是就某人而提出，关长须信纳该人属与经营持牌人金钱服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的情况下，方可根据本条给予批准。
- (4) 关长在断定某人是否第 (3) 款所指的适当人选时，除须考虑其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须顾及第 30(4) (a)、(b)、(c)、(d) 及 (e) 条指明的事宜。
- (5) 关长如拒绝根据本条给予批准，须藉书面通知告知有关持牌人。
- (6) 第 (5) 款所指的通知须载有 ——
 - (a) 作出该决定的理由的说明；及
 - (b) 提示该持牌人可向复核裁决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7)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36. 拟任持牌人最终拥有人须获关长批准

- (1) 除非关长已应持牌人的申请而给予其书面批准，否则任何人不得成为该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
- (2) 要求关长根据本条给予批准的申请须 ——
 - (a) 以关长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随附表 3 指明的费用。
- (3) 如申请是就某人而提出，关长须信纳该人属与经营持牌人金钱服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的情况下，方可根据本条给予批准。
- (4) 关长在断定某人是否第 (3) 款所指的适当人选时，除须考虑其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须顾及第 30(4) (a)、(b)、(c)、(d) 及 (e) 条指明的事宜。
- (5) 关长如拒绝根据本条给予批准，须藉书面通知告知有关持牌人。
- (6) 第 (5) 款所指的通知须载有 ——
 - (a) 作出该决定的理由的说明；及
 - (b) 提示该持牌人可向复核裁决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7)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37. 拟成为持牌人合伙人的人须获关长批准

- (1) 如持牌人属合伙，则除非关长已应该持牌人的申请而给予书面批准，否则任何人不得成为该合伙的合伙人。
- (2) 要求关长根据本条给予批准的申请须 ——
 - (a) 以关长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随附表 3 指明的费用。
- (3) 如申请是就某人而提出，关长须信纳该人属经营金钱服务的适当人选的情况下，方可根据本条给予批准。
- (4) 关长在断定某人是否第 (3) 款所指的适当人选时，除须考虑其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须考虑第 30(4)(a)、(b)、(c)、(d) 及 (e) 条指明的
- 事宜。
- (5) 关长如拒绝根据本条给予批准，须藉书面通知告知有关持牌人。
- (6) 第 (5) 款所指的通知须载有 ——
 - (a) 作出该决定的理由的说明；及
 - (b) 提示该持牌人可向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7)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38. 加入新的营业处所

- (1) 如持牌人获发牌在有关牌照指明的处所经营金钱服务，则除非关长已应有关持牌人的申请，将该指明处所以外的任何处所加入该牌照上，否则该持牌人不得在该新处所经营金钱服务。
- (2) 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须以关长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3) 关长可在附表 3 指明的费用获缴付后批准本条所指的申请，并可施加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条件。
- (4) 关长须信纳有以下情况，方可批准本条所指的申请 ——
 - (a) 有关申请所关的处所适合用作经营金钱服务；及
 - (b) 如 (a) 段提述的处所属住宅处所，该持牌人已确保取得该处所的每名占用人的书面同意，让第 8 条所界定的获授权人为行使第 9 条所指的权力而进入该处所。
- (5) 关长如拒绝批准本条所指的申请，须藉书面通知告知有关持牌人。
- (6) 第 (5) 款所指的通知须载有 ——
 - (a) 作出该决定的理由的说明；及
 - (b) 提示该持牌人可向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7) 关长在批准本条所指的申请后，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登记册加入有关详情。
- (8) 任何持牌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2、如觸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615 章第 29 條(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所訂罪行，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可以作哪些行動？

答案参考：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 部 —— 第 3 分部第 47 條

47. 进入和搜查处所的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据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已于或正于某处所犯第 29 条所订罪行，则该裁判官可发出手令，授权获授权人员 ——
- (a) 进入和搜查该处所；及
 - (b) 在 ——
 - (i) 于该处所发现的任何纪录、文件、现金或其他物品属涉嫌罪行的证据、或是该人员觉得属或包含（或相当可能属或包含）涉嫌罪行的证据的情况下，检取、移走或扣留该纪录、文件、现金或物品；及
 - (ii) 该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该涉嫌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需用作证据的物件的情况下，检取、移走或扣留该物件。
- (2) 根据第 (1) 款获授权的获授权人员可 ——
- (a) 召请任何人协助该人员进入和搜查如此获授权进入和搜查的处所；
 - (b) 破门及强行进入该处所；
 - (c) 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碍该人员行使该等权力的人或物件；
 - (d) 在觉得于该处所内发现的某人有能力（或相当可能有能力）提供攸关涉嫌罪行的调查的资料的情况下，扣留该人，直至该处所搜查完毕为止；
 - (e)（如在该处所内发现的载于纪录或文件内的任何资料或事项，并非以可阅读形式记录，但能够以该形式重现）要求 ——
 - (i) 该人员觉得是该处所负责人的人；或
 - (ii) 该人员觉得有能力或相当可能有能力交出将该项资料或事项重现而制成的版本的人，交出将该项资料或事项或其有关部分以可阅读形式重现而制成的版本；及
 - (f)（如在该处所内发现的载于纪录或文件内的任何资料或事项，是记录于资讯系统内）要求 ——
 - (i) 该人员觉得是该处所负责人的人；或
 - (ii) 该人员觉得有能力或相当可能有能力交出将该项资料或事项重现而制成的版本的人，交出该项资料或事项的版本，而该版本的形式须令该项资料或事项或其有关部分能够以可阅读形式重现。
- (3) 根据本条进入任何处所的获授权人员在有人提出要求时，须出示有关手令供查阅。
- (4) 任何人妨碍获授权人员行使手令或第 (2) 款授予的权力，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3、關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哪些事宜？

答案參考：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 (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第 5 部第 30(3)(a)條，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 / 每名合夥人 / 每名董事 / 最終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 / 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2)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第 30(4)條詳述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 (3) 雖然倘申請人屬第 30(4)條所指定的人士，其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便須經過仔細審查，但關長亦會考慮個別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才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 (4)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30 條申請牌照的每名申請人，並同時適用於牌照申請人及將會持有牌照的人士。
- (5) 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b.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c.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在清盤中，或是否有接管人或具接管人權能力及責任的其他人士已就該法團或法團任何財產而獲委任。
 - d.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關長在牌照上施加的任何條件。
 - e.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第 30(4)(a)及(b)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其誠實、誠信及可靠性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
- (6) 本文件乃一般性指引，並未全面或毫無遺漏地列出所有相關事項。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考慮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條例及第 5 段所訂定的準則。
- (7) 為免生疑問，這是一份指引性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對打擊洗錢條例及該條例條文對其適用的情況存有疑慮，有需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 (8) 當局會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按情況不時作出修訂。

4、持牌人在哪些情況下有責任向關長具報停業？

答案參考：牌照指引 X. 停業

- 10.1 持牌人如擬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他或她是否需要向關長具報？
需要。

持牌人須向關長具報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有意更改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需要提出申請，向關長具報停止現有業務，並提出新的牌照申請，以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

- 10.2 持牌人應在何時向關長具報他或她打算停業？
持牌人必須在停業日期（包括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前填寫具報停業表格（表格 7），向關長具報停業意向及停業日期。此外，持牌人須在自停業日期或有效期限屆滿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起計的 7 日內，將有效或期滿的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
- 10.3 如持牌人在牌照生效期間取消牌照，他或她會否獲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交的費用？
不會。
- 10.4 持牌人如沒有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 41(1) 條訂明持牌人如擬自某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如適用的話）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 –
(a)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b)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條例第 41(4) 條訂明任何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 5 萬元罰款。此等違例行為會對有關個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或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造成負面影響。關長可根據條例對違例行為採取紀律及 / 或行政制裁。

5、持牌人可向關長提出申請，要求將其所持牌照續期，有哪些做法？

答案參考：牌照指引 VI. 牌照續期

- 6.1 須在何時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
須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將牌照續期。
- 6.2 會否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向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
會。
本署會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90 日向每名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並夾附信件邀請提名合資格人士（即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應考能力評核。但是，持牌人有法定責任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45 日申請續期。請注意，關長在斷定持牌人或申請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有否應考能力評核亦是發牌規定之一。持牌人須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7 日內提名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將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30 日內應考能力評核。海關會向持牌人發出邀請信預約應考能力評核，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指明的日期時間在指明試場應考能力評核。關長在斷定持牌人是否仍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能力評核的成績屬於其認為有關的因素之一。如未能在指定的時段應考能力評核，會導致相關申請被拒絕。有關能力評核的

其他詳情，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6.3 持牌人可如何續牌？

持牌人必須郵寄或親自遞交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表格（表格 2）、補充資料表格及相關附件，以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表格的數目視乎須進行適當人選判定的人數而定）、業務計劃、打擊洗錢政策及所需文件的複本，或透過海關的網址：<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遞交。

如屬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續牌申請，申請書應夾附最少兩張尺寸為 102x152 毫米（即 4R 尺寸）的照片。其中一張照片應顯示特定處所的內部，例如櫃檯或辦事處，而另一張照片則應顯示特定處所的外部，例如招牌。如申請人以另外的處所作為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及 / 或本地管理辦事處，則應就每多一個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及 / 或本地管理辦事處分別夾附最少兩張照片。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和本地管理辦事處的照片規定與特定處所的照片規定相同。收到續期表格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後，關長會確認收到續期表格，並在有需要時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有關文件，該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不會獲海關處理。如全部所需文件確認符合要求，關長會向持牌人發出會面通知連同繳付有關費用的繳費單。所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6.4 假如持牌人未能按法定要求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45 日遞交續牌申請或未能向海關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將會如何？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無效申請，不會獲海關進一步處理：

- (a) 持牌人沒有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45 日向海關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2、補充資料表格及相關附件；
- (b) 海關已向持牌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但持牌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所有證明文件；或
- (c) 持牌人未有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7 日內提名任何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如持牌人遞交無效的續牌申請以致海關未能處理，現有牌照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失效，持牌人必須停止經營金錢服務。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6、 在下列哪情況下，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答案參考：牌照指引 VII. 撤銷及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7.1 在甚麼情況下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當有以下的情況，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但下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a) 就該持牌人而言，在獲批給牌照後，該名持牌人、個人、任何合夥人、任何董事及任何最終擁有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 / 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其先前給予的書面同意，藉以讓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 (c) 該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該項書面同意；

- (d) 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或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未能符合本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
- (e) 如持牌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或本地管理辦事處未能符合本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
- (f) 持牌人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
- (g) 持牌人持有牌照而未能符合發牌目的（即提供金錢服務），例如持牌人從未提供金錢服務；
- (h) 如持牌人未能遵從條例所訂的任何規定，包括條例第 5 部訂明的規定；及
 - (i) 如持牌人未能委任或維持具備合資格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詳細資料，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由關長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及相關《補充指引》。

7.2 持牌人是否有機會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陳詞？

有。

關長會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用書面通知持牌人，並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前，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

7.3 持牌人可否就關長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

持牌人可在關長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就關長的決定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